

证券代码：834755

证券简称：嘉一高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具体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等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下的包括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单</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项交易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10%以上，不超过30%以下的事项（交易</p>

<p>笔 500 万元以下的包括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或投资金额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指和评估值的，以价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3、《总经理工作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交易金额（不含关联交易）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p>	<p>第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交易金额（不含关联交易）单项交易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10%以下的事项（交易或投资金额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指和评估值的，以价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三、备查文件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